

医疗设备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住所：榆阳区西人民路33号

乙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天安智慧城6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维保设备型号	备注
1	医疗设备维修	榆林市星元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项)	525,000.00	525,000.00	3年	甲方指定地点	GE signa HDX1.5T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51.3万元（其中，人工技术保服务含保养占费用的70%，修理修配占费用的30%）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谈判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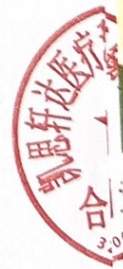
1、付款比例：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第二个维保年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第三个维保年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结算单位：由榆林市星元医院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一台 GE signa HDX1.5T 核磁共振全保服务，包含设备正常使用中的所有故障维修，包含机房空调、室外水冷机和所有配件。

配件维修及更换：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包括电子系统部分（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穿透柜、计算机、病床、图文工作站）、制冷系统部分（含冷头、氨压缩机、吸附器、高低压氨气管、水冷机组、制冷空调等）、线圈、正常消耗的液氨（正常消耗液氨的补充、维修过程中的液氨的补充，保证液氨量始终处于正常状态。）、备件更换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不包括第三方外围设备（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为保证医院使用科室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结合市场调研制定维保方案，在设备维保期出现任何故障问题均为免费维修维保提供配件更换和维修人工服务（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外）。

维修期间使用配件、线圈：当设备维修周期较长时，提供临时备用配件、线圈供医院使用，保障临床检查不受严重影响，不限次数。

乙方有权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并保证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定期回访、保养：在项目执行期间内进行定期回访、保养，了解设备或服务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每周定期回访 3 次了解设备制冷系统情况，每三个月定期保养一次，每年 4 次定期保养。

技术支持服务：在项目执行期间内，提供 24 小时不限次数的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电脑、远程视频、现场指导等各种形式的技术支持。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2、技术资料：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3、技术培训：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受训人员的住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4、售后服务



4-1、紧急响应：对于突发的问题或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因问题导致的项目停滞或损失。

常规响应：对于非紧急的服务请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或给出解决方案，承担相应费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因问题导致的项目停滞或损失。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备案 1 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榆林市星元医院。
- 4、生效时间：2026 年 2 月 22 日

甲方名称（盖章）： 榆林市星元医院
 地址：榆阳区西人民路33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328561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26091601040000056

乙方名称（盖章）： 凯思特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
 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东安智慧城6
 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0-855286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账号：510904950310106

 凯思特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